

简 报

第 38 期

海东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

深入整治“黑窝点”“黑气瓶”筑牢燃气安全管理防线

为拧紧城镇燃气“安全阀”，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海东市城镇燃气专班组织市公安局严打液化气“黑窝点”“黑气瓶”，积极联合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，对非法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瓶装液化气，不具备安全条件存储、使用燃气的燃气经营企业、餐饮场所、学校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进行检查，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。



今年以来，全市公安部门累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59 次，排查燃气经营企业、用气场所 234 家；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130 余辆；约谈危险化学品企业 8 家；下发整改通知书 17 份；开展

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120 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。民和公安部门联合住建、交通、商务等部门根据线索反馈，查获非法存储、销售液化气案件 1 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，捣毁储存窝点 1 处，查获各类非法罐装液化气瓶 121 瓶；互助县公安部门配合住建、市监部门对一临时物资储存点进行检查，查获报废液化气瓶 91 只，经登记造册后按报废程序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

下一步工作，市城镇燃气专班将继续落实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、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，继续开展“黑窝点”“黑气瓶”专项整治，全力以赴抓好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

全市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；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严厉打击违规充装、无证经营、非法储存、倒罐等非法违法行为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打击一批、震慑一片、安定一方。

报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安委会、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，张忠良常务副市长、王青沛副市长。

发：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存档。

签发：冀永萍

编辑：乔岩